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有益于公司适应市场竞争，有效利用资产，稳定公司长期业务收入与现金流，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